

持續進修基金檢討
顧問研究服務

報告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目 錄

摘要.....	4
1. 簡介.....	11
檢討目的.....	11
檢討的範圍.....	11
報告的結構.....	12
2. 方法.....	13
2.1 深入訪問和聚焦小組討論.....	13
一般的方法.....	13
選擇受訪者及討論參與者.....	14
從深入訪問/聚焦小組討論得到的資料.....	16
2.2 問卷調查.....	17
問卷調查涵蓋的範圍.....	17
抽樣設計.....	17
收集資料的方法.....	21
進行調查.....	21
質素監控.....	22
問卷調查收集的資料.....	22
3. 「基金」的運作.....	23
3.1 「基金」的推廣.....	23
3.2 申請資格及手續.....	24
年齡上限.....	24
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	26
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上限.....	27
資助上限.....	27
其他的申請手續.....	30
3.3 質素保證.....	33
3.4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36
4. 「基金」的效用.....	38
4.1 對「基金」的期望.....	38
4.2 認為「基金」課程的效用.....	38
5. 對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41
5.1 對持續教育的需要：工作要求的轉變.....	41

5.2 僱主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措施.....	46
5.3 接受持續教育的情況	46
5.4 未來對接受持續教育的興趣	49
5.5 增加「基金」涵蓋的範疇	51
5.6 長者的持續教育	52
為長者安排的活動.....	52
對「基金」課程的興趣.....	52
資助的上限.....	53
建議安排給長者的課程.....	53
6. 觀察及建議.....	54
6.1 「基金」的運作	54
「基金」的宣傳.....	54
資格及手續.....	54
質素保證.....	55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55
6.2 「基金」的效用	55
6.3 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56
持續教育和「基金」的需要.....	56
顯示的需求.....	56
「基金」應增加涵蓋的範疇.....	56
長者的持續教育.....	57

摘要

檢討的目的

1. 顧問研究的目的，是通過不同途徑諮詢持分者有關「持續進修基金」(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下簡稱「基金」)的意見，及作出總結和分析，加上觀察所得，一併提供給政府，以促使它就「基金」計劃的範圍、運作、及未來的發展等方面作出優化，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課程涵蓋的範疇、資助額的水平、申請的資格及手續(特別是要在課程開始前開設「基金」戶口、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次數及有效期、及年齡上限等規定)、「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對申請人利益的保障等。

研究所得的意見來自三個途徑：

- a) 《回顧報告》，這報告，回顧了5個與香港體系有一定相關度的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
- b) 多元化的聚焦小組，由「基金」的持分者、「基金」的可能持分者及一般大眾組成。
- c) 問卷調查得到的數據，這是一個對從已開立「基金」戶口的人士、曾申領發還「基金」資助款項的人士和還未有「基金」戶口的人士當中，選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抽樣而作出的問卷調查。

方法

2. 這次研究包括一個回顧，參考了5個與香港體系有一定相關度的外地經濟體為鼓勵當地的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用以建立一些參照標準給香港，以為「基金」要作出改變時作參考。這5個外地經濟體是加拿大、芬蘭、澳門、新加坡及南韓。
3. 這次研究也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入訪問，採集了一般大眾、「基金」的持分者和「基金」的可能持分者對相關議題的意見。每個聚焦小組討論為時大約1小時。「基金」的持分者和「基金」的可能持分者來自以下的11個群組，總共有250位持分者參加了聚焦小組討論或深入訪問：

持分者群組	持分者數目
a) 已開設「基金」戶口者	40
b) 曾申領「基金」資助者	49
c) 未有「基金」戶口者	22
d) 曾申領「基金」資助者的僱主	10
e) 一般僱主	10
f) 一般僱員	30
g) 長者	28

h) 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	25
i) 「基金」課程提供者	14
j) 非「基金」課程的提供者	19
k) 其他	3
總計	250

4. 此外，從已開立「基金」戶口的學員(下稱「已有戶口者」)、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學員(下稱「曾申領資助者」)及還未有「基金」戶口的學員(下稱「未有戶口者」)中選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抽樣並進行了一個問卷調查。總計有 600 名「已有戶口者」、542 名「曾申領資助者」及 1,002 位「未有戶口者」參與了這問卷調查。

研究結果

「基金」的運作

「基金」的推廣

5.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學員都聽聞過「基金」，而在聽聞過「基金」的學員中，較年輕或較高學歷的一群佔較高的比率。這顯示過往對潛在學員所作的推廣是有效的，而推廣對於較年輕或較高學歷的潛在學員則更為有效。教育機構一直協助向「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推廣「基金」，另一方面，報紙雜誌、社交媒體、及大眾口碑在推廣「基金」予「未有戶口者」方面也有着重要的角色。
6. 大部分持分者都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基金」，特別是針對長者及僱主作推廣。

申請資格及手續

7. 從研究結果得知，多過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目前的年齡限制、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次數上限及有效期是適當的。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均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港幣 1 萬元的資助上限足夠。而「基金」課程提供者、非「基金」課程提供者、「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的意見一致。他們均建議資助的上限應根據一些客觀的標準修訂，例如通脹率等。另一方面，在受訪問的群組中，長者中心社工則認為目前的資助額已足夠，因為大部份長者主要有意參與學費較低的興趣班。無可否認，政府須就此要作個權衡，即是維持目前的資助上限，讓更多學員能從既定的注資額中得益，或是上調資助上限，讓個別的「曾申領資助者」獲得更高的資助，後者不可避免地導致額外的財政撥款。
8. 此外，「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同目前基金各方面的申請手續都是適當的，包括申請「基金」戶口的要求及申領發還資助款項

的條件等。不過他們建議採取一些新措施以便利「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遞交申請，例如使用電子方法提交申請表等。

質素保證

9.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均滿意目前質素保證的措施，例如要求所有新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首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所有「基金」課程的資料須上載至「基金」的官方網頁、所有「基金」課程的學費必須以按月及等額形式收取、所有「基金」課程必須統一採用「基金」所制定的退款政策、及「基金」會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視察等。他們均認為這些措施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學員的利益。
10. 不過受訪者對一些「基金」課程提供者的做法感到關注，例如課程提供者會把數個「基金」課程捆綁在一起，要擬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學員，在完成所有被捆綁在一起的課程後，課程提供者才協助他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這些課程提供者的「基金」課程學費比其他類似的非「基金」課程的學費貴；及課程的導師和其他沒經評審局認證的八個範疇內的課程缺乏保證。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11.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不認識「基金」的學員都沒有考慮申請「基金」，因為他們不清楚申請「基金」的手續。至於那些認識「基金」但不申請的學員，他們有不同的原因，包括沒有急切需要、太忙及不知道申請手續等。

「基金」的效用

對「基金」的期望

12.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希望修讀「基金」課程能讓他們自我增值，提高他們應付現時及將來工作需要的能力，及增強他們的工作知識。明顯地，他們都認為「基金」課程能為他們預備就業。

認為「基金」課程的效用

13. 值得注意的是，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同「基金」能夠讓他們修讀早已期望報讀的課程。大部份都認同「基金」幫助了他們增強知識及技能，而「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也有同感。

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工作要求的轉變

14.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少於一半受僱的「已有戶口者」及受僱的「曾申領資助者」表示他們工作上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均沒有轉變，即是超過一半受僱的「已有戶口者」及受僱的「曾申領資助者」認為他們工作上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有轉變。這可解釋為何「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利用「基金」來幫助他們持續進修。
15. 另外有超過 10% 受僱的「已有戶口者」及受僱的「曾申領資助者」認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適應需要有更多有關中國內地的知識及有更好世界視野的要求。
16. 從以上的分析，透過比對「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意見和「未有戶口者」的意見，和比較不同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及技能要求的轉變，可以觀察到以下幾點：
 - a) 與「未有戶口者」比較，有較高比率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及技能要求有轉變；
 - b) 在大部分論及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要求中，除「需具備多些工作技能」這項要求外，「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適應轉變的比率，都是較「未有戶口者」的比率為高；
 - c) 在以上論及各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要求中，有較高比率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認為他們都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適應要有更好世界視野和要有更多有關中國內地知識的要求。

即是說「基金」幫助了那些更需要提升自己以應付他們工作要求轉變的人士。

僱主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措施

17. 較常見的措施是由「公司提供內部培訓」、「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資助」、及「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彈性工作安排」。約 30% 受僱的「已有戶口者」，35% 受僱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51% 受僱的「未有戶口者」指出，他們的僱主「完全沒有任何鼓勵員工進修/接受培訓的措施」。

接受持續進修的情況

18.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只有約 13% 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在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曾修讀持續教育課程。他們修讀課程的原因全是與工作有關，包括「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及「自我增值」。
19. 除了個人保健的課程外，這些學員修讀的課程全是在目前「基金」範疇內或是「基金」所涵蓋的能力標準為本(能力為本)相關的課程。

未來對持續進修的興趣

20.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有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表示他們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修讀持續教育及訓練課程，而有多於一半的「未有戶口者」也表示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這樣做。除了「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及「基金」所涵蓋的能力為本課程外，有相當比率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也有興趣修讀與個人保健相關的課程(分別佔 3%，7% 及 11%)。
21. 此外，在考慮「基金」要擴大或縮窄的課程範疇時，超過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要考慮的因素應包括：「可為學員帶來高增值或能提升個別業界的整體技能水平」、「能應對職業技能要求的轉變」、「對發展新興行業有幫助」、及「切合本港的社會需要和經濟發展，以配合其經濟轉型」。

擴大「基金」涵蓋的範疇

22. 從「曾申領資助者」、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及課程提供者對有關「基金」應涵蓋範疇的意見，和基於「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曾修讀的課程種類而顯示出的需要，得出建議「基金」涵蓋的範疇概列如下：

	問卷調查			聚焦小組討論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課程提供者
資訊科技及多媒體	√	√	√			√
保健服務	√	√	√	√		√
職業安全						√
食物安全						√
幼兒教育						√
家居維修				√		

藝術及文化				√		√
手語及盲人凸字				√		
園藝				√	√	√
環境研究				√	√	√
檢測及認證						√

長者的持續教育

23. 根據長者中心社工及受訪長者的意見，現時主要有三種給長者修讀的持續進修課程：與訓練相關（例如語言課程），與興趣相關，及與鍛煉身體相關的課程。這些課程大部分由政府資助，例如透過勞工及福利局管理的「成人教育資助計劃」及「長者學苑計劃」。由於資金及場地限制，長者中心營辦的課程通常都是初級程度的。
24. 再者，長者一般喜歡參與興趣班而不是與就業相關的課程。他們不喜歡考試，也不想修讀那些課時較長（譬如說 6 個月），並要每周或甚至每天定時上課的課程。
25. 建議為長者開辦的課程，包括財務管理、旅遊、工藝（例如繪畫、攝影、書法及舞蹈等）、語言、保健、中醫、美容、幼兒保姆、及長者護理。

建議

26. 總結以上的討論，建議「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從 65 歲提升至 70 歲。
27. 「基金」應涵蓋三個新範疇，包括：保健服務、資訊科技、及環境研究。
28. 應利用資訊科技簡化「基金」的申請手程序，以便利「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以及課程提供者。
29. 政府應加強監管「基金」課程提供者的行為及「基金」課程的質素，亦應考慮設立機制，讓「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就「基金」發表意見。
30. 政府應透過大眾傳媒及社交媒體加強推廣「基金」，特別是針對長者及僱主的宣傳。未來推廣活動的重點，應是更清晰地向大眾解釋申請「基金」的程序，及向僱主們推廣持續教育對其僱員的重要。
31. 因應「基金」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建議政府應繼續注資予「基金」，以提供財政上的誘因鼓勵香港市民持續進修。
32. 持續進修對每個人都相當重要，因為它能幫助他們應付其工作要求的轉變。在這前提下，政府應本着持續進修的精神，去檢討「基金」資助上

限，以鼓勵更多人去不斷持續進修，同時也應考慮因應通脹等因素去修訂資助上限，以維持資助金額的「購買力」。

1. 簡介

檢討目的

- 1.1 此顧問研究的目的是由顧問通過不同途徑，諮詢有關「持續進修基金」(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下簡稱「基金」)的意見，及作出總結和分析，加上其觀察所得，一併提供給政府，以促使它就「基金」計劃的範圍、運作、及未來的發展等方面作出優化，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課程涵蓋的範疇，資助額的水平，申領的資格及手續(特別是要在課程開始前開設「基金」戶口、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次數及有效期、及年齡上限等規定)、「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對申請人利益的保障等。

此研究所得的意見來自三個途徑：

- a) 《回顧報告》，這報告回顧了 5 個與香港體系有一家相關度的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
- b) 不同的聚焦小組，由「基金」的持分者、「基金」的可能持分者及一般大眾組成。
- c) 問卷調查得到的數據，這是一個對從已開立「基金」戶口的人士、曾申領發還「基金」資助款項的人士和還未有「基金」戶口的人士當中，選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抽樣而作出的問卷調查。

檢討的範圍

- 1.2 這次研究包括一個回顧，參考了 5 個與香港體系有一定相關度的外地經濟體為鼓勵當地的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用以建立一些參照標準給香港，以為「基金」要作出改變時作參考。這 5 個外地經濟體是加拿大、芬蘭、澳門、新加坡及南韓。

- 1.3 這次研究亦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入訪問，採集了一般大眾、「基金」的持分者和「基金」的潛在持分者對相關議題的意見。每個聚焦小組討論為時大約1小時。「基金」的持分者和「基金」的潛在持分者來自以下的11個群組：

- a) 已開設「基金」戶口者；
- b) 曾申領「基金」資助者；
- c) 未有「基金」戶口者；
- d) 曾申領「基金」資助者的僱主；
- e) 一般僱主；
- f) 一般僱員；
- g) 長者(60歲或以上)；
- h) 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
- i) 「基金」課程提供者；

- j) 非「基金」課程的提供者；
- k) 其他。

1.4 此外，從已開有「基金」戶口的學員(下稱「已有戶口者」)、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學員(下稱「曾申領資助者」)及還未有「基金」戶口的學員(下稱「未有戶口者」)中選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抽樣並進行了一個問卷調查。

報告的結構

- 1.5 回顧外地經濟體為鼓勵當地的持續教育而實行的計劃的結果，已有另一獨立的《回顧報告》，因此現在這報告主要是論述這次問卷調查的結果。但在編寫這報告的建議時，也有參考其他外地經濟體的相關做法。至於深入訪問及聚焦小組討論方面，對所有個別持分者表達的意見也作了總結，連同從問卷調查收集到的量化數據，一起在這報告的相關章節中論述。這報告包括了以下的篇章：
- a) 簡介；
 - b) 方法；
 - c) 「基金」的運作；
 - d) 「基金」的作用；
 - e) 對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 f) 觀察及建議。

2. 方法

2.1 深入訪問和聚焦小組討論

一般的方法

- 2.1.1 進行聚焦小組討論，與面對面或電話訪問的問卷調查十分不同。聚焦小組討論不像問卷調查的訪問般，要求個別受訪者跟隨訪問者決定好的次序，根據設計好有結構或半結構的問卷給予硬性的答覆，而是由聚焦小組討論的主持者鼓勵參與者就某一議題發表意見，或說出他們對某些問題的想法、態度及意見。其目的不是要尋求共識，反而是鼓勵參與者表達不同的意見¹。
- 2.1.2 故此，討論主持者必須要在討論時避免發表自己對討論主題的想法，或試圖引導小組往某特定的方向作討論，或更差的是討論主持者一早已為討論作出結論。在為討論作總結時，討論主持者應避免讓自己對討論主題的想法影響他的總結。有些學者甚至認為，若討論主持者和參與者都是有着相同的專業，或討論主持者是討論主題方面的專家時，討論的內容就有可能受到影響而出現偏差²。
- 2.1.3 聚焦小組進行討論時採用了以下的步驟³：
- a) 在討論開始時，討論主持者會先向小組說明是次討論的目的以作熱身。他同時保證參與者發表的意見是以不記名方式記錄的，以鼓勵參與者踴躍發言。
 - b) 討論主持者然後開始依開列好要討論的議題請參與者逐一討論。討論主持者會盡量先討論那些較簡單及一般性的議題，然後才討論那些專門的、複雜的及具爭議性的議題。討論主持者要盡量鼓勵所有參與者參與討論。
 - c) 在進行討論時，討論主持者要確保所有開列好要討論的議題都得到討論。
 - d) 在結束討論時，討論主持者會再次確認各參與者就不同議題所發表的意見，以確保在討論中任何想法的改變都得到反映。
- 2.1.4 為方便討論的參與者及訪問的受訪者，這次研究的聚焦小組討論及深入訪問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的地方進行，而進行的場所均方便「已有戶口者」和「曾申領資助者」、大眾人士、一般僱員及長者等到達，或是在商會的會所以方便僱主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舉行了至少 15 次，每次均有 10-15 位參與者，而每次討論的時間都不少於 1 小時。

¹ Vaughan, Sharon, et al. (1996),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p. 5.

² Twohig, Peter L. and Putnam, Wayne (2002), "Group interview in primary care research: Advancing the state of art or ritualized research", in *Family Practice*, 19(3): 278-284.

³ Vaughan, Sharon (1996) and Steward, David, et al. (1990),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擇受訪者及討論參與者

「已有戶口者」

- 2.1.5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以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以下「已有戶口者」的個人資料用作協助選出參與者：
- a) 人口特徵，例如年齡、性別等。
 - b) 學歷(如有)。
- 2.1.6 基於取得的個人資料，用隨機分層抽樣方法從「已有戶口者」中選出一批參與者，然後個別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為鼓勵他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每位參與者都會有薄酬，以支付其車馬費及其他開支。

「曾申領資助者」

- 2.1.7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以下「曾申領資助者」的個人資料用作協助選出參與者：
- a) 人口特徵，例如年齡、性別等。
 - b) 學歷(如有)。
 - c) 曾修讀的課程，包括課程的類別及其主辦機構。
- 2.1.8 基於取得的個人資料，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從「曾申領資助者」中選出一批參與者，然後個別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為鼓勵他們參與，每位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都會有薄酬，以支付其車馬費及其他開支。

「未有戶口者」

- 2.1.9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嘗試使用「滾雪球」方法，及公開在媒體上招募不同背景的聚焦小組討論參與者，而為鼓勵他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每位參與者都會有薄酬，以支付其車馬費及其他開支。

「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

- 2.1.10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僱主資料由「曾申領資助者」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是用作協助選出參與的僱主：

- a) 人口特徵，例如年齡、性別等。
- b) 學歷(如有)。
- c) 曾修讀的課程，包括課程的類別及其主辦機構。
- d) 其僱主公司所屬的工業類別。

2.1.11 基於取得的個人資料，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出一批僱主，然後邀請他們參加討論。為鼓勵他們參與，會盡量安排聚焦小組討論在他們方便到達的商會會所內進行。另外，研究亦為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參與討論的僱主安排個別的深入訪問。

一般僱主

2.1.12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以下的資料是用作協助選出參與的一般僱主：

- a) 以工業類別分別的僱主數目；
- b) 以僱員多少分別的僱主數目。

2.1.13 基於取得的資料，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從政府統計處的商業機構名冊中選出一批僱主，並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為鼓勵他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會盡量安排在他們方便到達的商會會所內進行。另外，研究亦為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參與討論的僱主安排個別的深入訪問。

一般僱員

2.1.14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其參與者基本上也要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嘗試使用「滾雪球」方法，招募到不同背景的聚焦小組討論參與者。為鼓勵他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每位參與者都會有薄酬，以支付其車馬費及其他開支。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2.1.15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得到非政府組織的幫忙，招募到不同背景的長者參與。

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

2.1.16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編制了一張以地區、母機構、及其提供服務的類別來劃分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並用隨機抽樣方法選出一批非政府組織，然後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

2.1.17 為了涵蓋數量眾多，來自不同背景的非政府組織，研究進行了多次的聚焦小組討論才達致足夠數目。另外，研究亦為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參與討論的社工安排個別的深入訪問。

「基金」課程提供者

2.1.18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編制了一張以地區、母機構、及其提供課程的類別來劃分的「基金」課程提供者名單，並用隨機抽樣方法選出一批「基金」課程提供者，然後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

2.1.19 為了涵蓋數量眾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基金」課程提供者，研究進行了多次的聚焦小組討論。另外，研究亦為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參與討論的課程職員安排個別的深入訪問。

非「基金」課程提供者

2.1.20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不需要有一代表性的抽樣，但基本上也要求參與者來自不同的背景，讓議題能得到多角度的探討。這次研究編制了一張以地區、母機構、及其提供課程的類別來劃分的非「基金」課程提供者名單，並用隨機抽樣方法選出一批非「基金」課程提供者，然後邀請他們參加聚焦小組討論。

2.1.21 為了涵蓋數量眾多，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基金」課程提供者，研究進行了多次的聚焦小組討論。另外，研究亦為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參與討論的非課程職員安排個別的深入訪問。

從深入訪問/聚焦小組討論得到的資料

2.1.22 為方便深入訪問及聚焦小組討論的進行，這次研究編寫了一份訪問/討論指引（見附錄 1）。從深入訪問及聚焦小組討論收集到的資料可分作以下幾類：

- a) 對「基金」運作的意見（例如宣傳、資助額水平、申請開設戶口的資格等）；
- b) 對申請程序的意見；
- c) 對「基金」課程涵蓋範圍的意見；及
- d) 對質素保證措施的意見。

被諮詢持分者的數目

2.1.23 總共有 250 位「基金」持分者參與深入訪問或聚焦小組討論，並劃分為以下群組：

持分者群組	持分者數目
a) 「已有戶口者」	40
b) 「曾申領資助者」	49
c) 「未有戶口者」	22
d) 「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	10
e) 一般僱主	10
f) 一般僱員	30
g) 長者	28
h) 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	25
i) 「基金」課程提供者	14
j) 非「基金」課程提供者	19
k) 其他	3
總計	250

2.2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涵蓋的範圍

- 2.2.1 問卷調查包括「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由於他們有申請「基金」戶口、修讀「基金」課程、及申領發還「基金」資助款項的經驗，故此研究相信他們可以就「基金」戶口的申請程序、修讀「基金」課程的原因、希望「基金」可涵蓋的範疇、年齡上限、及資助額等方面給予意見。
- 2.2.2 至於「未有戶口者」，他們的意見也可為學員不申請「基金」戶口的原因、年齡上限、資助額水平、及那些「基金」應該但仍未涵蓋的範疇方面提供啟示。因此問卷調查也包括了一個具代表性抽樣的「未有戶口者」。

抽樣設計

「已有戶口者」

- 2.2.3 在「已有戶口者」方面，由於問卷調查希望受訪者能以他們較近期的「基金」使用經驗回答問題，並且願意分享他們的意見，因此問卷調查只包括了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已有戶口者」。問卷調查為「已有戶口者」採用一個分層隨機抽樣設計，而分層因子是性別、年齡及是否持有大學學位。由於不同組別人士對持續進修可能有不同的偏好及需要，故使用分層設計以找出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組別的「已有戶口者」的意見。同樣地，不同教育程度的「已有戶口者」對持續進修亦可能有不同偏好及需要。當一位學員報讀「基金」課程時，其教育程度可能是

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特別是對於沒持有大學學位而希望透過「基金」來提升自己的人士。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批准的「已有戶口者」的分佈情況如下表⁴所示：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⁵
	學位	非學位	學位	非學位	
18-35	8,151	10,513	11,207	12,312	42,183
36-50	1,907	2,265	2,098	3,544	9,814
51-65	672	1,023	589	1,371	3,655
總計	10,730	13,801	13,894	17,227	55,652

2.2.4 問卷調查的目標是點計至少 600 位「已有戶口者」，而每一階層點計 50 位「已有戶口者」。一個 600 人的有效樣本，在 95% 置信度及依簡單隨機抽樣計算，其估計的精確度是加減 0.4 個百分點。一個 50 人的有效樣本，在 95% 置信度及依簡單隨機抽樣計算，其估計的精確度是加減 13.9 個百分點。抽樣的分佈計劃如下表所示：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學位	非學位	學位	非學位	
18-35	50	50	50	50	200
36-50	50	50	50	50	200
51-65	50	50	50	50	200
總計	150	150	150	150	600

2.2.5 這報告的資料根據一個有 600 位受訪問的「已有戶口者」的抽樣而來計算出來，是目標樣本量的大約 100%。下表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作分類，而這些資料已適當地加權處理，以反映所有「已有戶口者」整體上相關的分佈情況。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學位	非學位	學位	非學位	
18-35	59	53	66	53	231
36-50	48	45	45	53	191
51-65	41	44	42	51	178
總計	148	142	153	157	600

⁴表中的數據是根據「基金」辦事處的資料計算出來的。

⁵沒有包括在內的是 3,343 位沒有提供學歷資料的「已有戶口者」及 108 位年紀高過 65 歲的「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2.2.6 在「曾申領資助者」方面，問卷調查只包括了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曾申領資助者」。調查使用一個分層隨機抽樣設計於「曾申領資助者」，而分層因子是性別及課程範疇。由於不同人士對持續進修可能有不同偏好及需要，故使用分層設計收集不同性別及曾修讀不同類別課程的「曾申領資助者」對持續進修的意見。和一般的因子如性別及年齡等作比較，課程範疇對這次研究來說是較有用的。通過課程範疇，可以找出訪問者對「基金」課程範疇多元化的滿意度，而這正是這次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批准的「曾申領資助者」的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範疇	男	女	總計
物流業	1,845	834	2,679
金融服務業	5,030	5,563	10,593
商業服務	6,217	9,551	15,768
旅遊業	882	1,837	2,719
語文	3,431	8,003	11,434
設計	2,750	2,094	4,844
創意工業	757	608	1,365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55	85	240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1,504	3,028	4,532
總計	22,571	31,603	54,174

2.2.7 問卷調查的目標是點計至少 540 位「曾申領資助者」，而每一課程範疇點計 60 位「曾申領資助者」。一個 540 人的有效樣本，在 95% 置信度及依簡單隨機抽樣計算，其估計的精確度是加減 0.42 個百分點。一個 60 人的有效樣本，在 95% 置信度及依簡單隨機抽樣計算，其估計的精確度是加減 12.6 個百分點。抽樣的分佈計劃如下表所示：

範疇	男	女	總計
物流業	30	30	60
金融服務業	30	30	60
商業服務	30	30	60
旅遊業	30	30	60
語文	30	30	60
設計	30	30	60
創意工業	30	30	6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0	30	60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30	30	60
總計	270	270	540

2.2.8 這報告的資料是根據一個有 542 位受訪問的「曾申領資助者」的抽樣計算，是目標樣本量的大約 100%。下表是以性別及課程範疇作分類，而這些資料已被適當地加權處理，以反映所有「曾申領資助者」整體上的性別及課程範疇的分佈情況。

範疇	男	女	總計
物流業	26	4	30
金融服務業	36	18	54
商業服務	68	56	124
旅遊業	11	11	22
語文	51	89	140
設計	18	15	33
創意工業	6	5	1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0	6	16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142	81	223
總計	368	285	653*

* 範疇總計比受訪問的「曾申領資助者」的真實數目多，因為一位「曾申領資助者」可修讀多過一個範疇的課程。

「未有戶口者」

2.2.9 至於「未有戶口者」方面，就採用了一個簡單隨機抽樣設計。不少於 1,000 個電話號碼被隨機抽樣，並透過電話訪問了 1,000 位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未有戶口者」。一個 1,000 人的有效樣本，在 95% 置信度及依簡單隨機抽樣計算，估計的精確度是加減 3.1 個百分點。由於考慮到有些電話是沒人接聽的，故此隨機抽樣的電話號碼要多於 1,000 個。若發現有重複的資料，資料庫便會作出修改及清理。

2.2.10 這報告的資料是根據一個有 1,002 位受訪問的「未有戶口者」的抽樣計算出來，是目標樣本量的大約 100%。下表以性別及年齡作分類，而這些資料已適當地加權，以反映香港人口整體上的性別及年齡的分佈情況。

性別	年齡				總計
	18-35 歲	36-50 歲	51-65 歲	66 歲及以上	
男	146	110	106	81	443
女	190	179	116	74	559
總計	336	289	222	155	1,002

收集資料的方法

- 2.2.11 在「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方面，若可以找到他們的名字及電話號碼，則用電話訪問來收集資料數據。對於使用簡單及簡短問卷的調查而言，電話訪問是一個可接受的收集資料數據方法，而且有頗高的回應率。

預先測試

- 2.2.12 為實地測試調查的問卷內容及資料的收集方法，研究先對至少 10 位「已有戶口者」、10 位「曾申領資助者」及 10 位「未有戶口者」進行了一個預先測試。同時在預先測試裏，也使用了《實地操作手冊》(包括實地工作人員的指引)的草擬本及調查問卷的草擬本，以測試它們的內容。

正式調查

- 2.2.13 進行電話調查是為爭取與更多受訪者合作，這也是所有好質素的調查中重要的一步。進行電話調查的程序如下：
- a) 首次致電受訪者的，訪問員會首先簡單介紹是次調查的目的，並再次保證所收集的調查資料會受到嚴格保密，然後請受訪者同意接受訪問；
 - b) 另一方面，是次調查設立了多條電話熱線，讓受訪者查詢任何有關調查的問題，或約定訪問時間。為減低致電予繁忙熱線號碼的機會，我們使用了一個「追蹤線路」系統，可以把打不通的電話自動轉接至一條空閒的電話線上；
 - c) 若首次致電未能聯絡受訪者，為增加聯絡到受訪者的機會，訪問者要在當天不同的時間 (包括在晚上) 及在該周不同的日子裏，再額外打至少五次電話；
 - d) 若遇到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調查總管」便會把該個案交給另一位訪問者，或由其他「電話調查組長」接手跟進。拒絕接受訪問的原因眾多，例如受訪者當時沒空，或訪問者的態度有問題等。若受訪者沒有強烈地拒絕接受訪問，便會採取上述的步驟。所有拒絕接受訪問的個案會先作評估，然後才決定跟進行動。這安排是為控制調查的質素及盡量減少受訪者不作回應。

進行調查

- 2.2.14 兩位有豐富電話調查經驗的「現場組長」(field supervisors) 會帶領一隊由約 15 位全職「統計員」(enumerators) 及「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s) 組成的小組，去展開收集資料工作。這些「統計員」應能書

寫良好中文，說流利的粵語及至少另外一種中國方言。

- 2.2.15 這些「統計員」都受過訪問技巧及行為準則的訓練。此外，這些「統計員」在進行調查前，還須參加一個全面的訓練課程，當中包括角色扮演。
- 2.2.16 這次調查還採用了一個進度報告系統和進行了室內資料編輯的安排，以緊密監察及控制調查工作的質素。

質素監控

- 2.2.17 為確保收集到可靠的資料，這次調查進行了以下的素質監控措施：

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

- a) 會指派兩位有調查經驗的「現場組長」去監管「統計員」的工作。在整個實地調查期間，他們會提供現場支援。對比較困難的個案，他們會聯同「統計員」一起作訪問；
- b) 另一獨立的小組則負責對至少 10% 已完成的個案進行質素檢查，複查收集到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
- c) 在完成一訪問後，「現場組長」會抽檢資料以確保它們已正確地完成。

收集資料後

- d) 這次調查也編寫了一些電腦程式以確認收集到的資料及查找在人手編輯階段容易忽略的錯誤。此外，也為各電腦資料處理系統進行了合格測試，並為各階段的資料處理進行了質素檢測，同時亦保留了各階段電腦處理的審核資料 (audit trails)。

問卷調查收集的資料

- 2.2.18 這次調查設計了三套問卷 (見附錄 2)，分別給「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使用。這次調查收集到的資料概括如下：
- a) 得知「基金」的途徑；
 - b) 對申請資格的意見；
 - c) 對申請手續的意見；
 - d) 對素質保證的意見；
 - e) 認為持續教育的需要；
 - f) 認為「基金」的作用。

3. 「基金」的運作

3.1 「基金」的推廣

- 3.1.1 約有 76%「未有戶口者」聽聞過「基金」，這表示「基金」的宣傳頗有成效。而聽過「基金」的 18–35 歲(88%)及 36–50 歲(81%)的「未有戶口者」則較 51–65 歲(73%)及 65 歲以上(43%)的比率較高。
- 3.1.2 與長者中心社工討論時，他們相信聽聞過「基金」的長者比例較少，因為「基金」推出時沒有涵蓋 60 歲以上的人士，所以長者們覺得「基金」與他們無關。其後「基金」把年齡上限增至 65 歲，但隨後的宣傳不足以致未能引起長者的注意。
- 3.1.3 此外，若按教育程度分析，小學或更低學歷的「未有戶口者」聽過「基金」的比率最低，只有 45%。這比率隨着教育程度增加而增加，而那些有較高學位的比率更高至 95%。

教育程度	「未有戶口者」
小學或以下	44.7%
初中(中 1 至中 3)	62.2%
高中/預科	79.2%
大專教育(非學位)	91.0%
大專教育(學士學位)	86.0%
大專教育(碩士學位或以上)	95.2%

- 3.1.4 至於那些聽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差不多一半(48%)是從報紙及雜誌得知「基金」的。至於「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多過一半是從就讀的院校/辦學機構得知「基金」，而這些院校/辦學機構多是那些開辦「基金」課程的。明顯地，院校/辦學機構在推廣「基金」及鼓勵學員申請「基金」方面有着重要的角色。

途徑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7.7%	6.3%	8.0%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6.4%	6.1%	4.2%
辦學機構	66.9%	71.9%	15.8%
國際考試組織	6.4%	3.5%	2.8%
朋友介紹	28.1%	23.2%	28.3%
報紙/雜誌的報導及介紹	16.9%	14.1%	47.5%
海報/小冊子	5.3%	4.5%	13.6%
巴士及電視等的廣告	1.2%	1.2%	10.1%
網上社交平台(例：Facebook 等)	13.9%	10.1%	17.7%
其他	7.9%	8.0%	25.0%
忘記了	1.0%	0.6%	1.9%

- 3.1.5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他們大部分都認為「基金」的宣傳頗足夠，特別是在「基金」開始推出時。很多受僱的「未有戶口者」尚未申請「基金」，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很長，不能抽出時間去持續進修。此外，一般僱主並不太關注其僱員的持續進修，因此建議政府應向僱主推廣「基金」，請他們為僱員提供進修假期以鼓勵僱員修讀持續教育課程。建議加強推廣「基金」給青年們，他們可能仍不知道持續教育的好處。
- 3.1.6 其他受訪問的「基金」持分者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政府需要加強宣傳「基金」。他們的意見及建議總結如下：
- a) 那些沒有申請「基金」的人士，在聚焦小組討論中建議政府應通過大眾傳媒例如電視等來加強宣傳「基金」。政府也應對青年及長者作額外的宣傳，而宣傳活動也可在職業展覽進行。
 - b) 在與「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他們建議政府應透過社會媒體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及地鐵等上加強宣傳「基金」。
 - c) 「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也同意政府應加強宣傳「基金」。他們建議政府應考慮給僱主舉辦研討會，向僱主解釋持續教育對僱主及僱員的好處。
- 3.1.7 大部分「未有戶口者」都聽過「基金」。在聽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中，有較高的比率是較年輕及有較高學歷的。明顯地，過往對潛在學員宣傳「基金」是頗有成效的，而對較年輕及教育程度較高的潛在學員有更大效果。另一方面，教育機構也有幫助向「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宣傳「基金」，而報紙雜誌、社會媒體及口碑等，也在宣傳「基金」給「未有戶口者」方面有着重要的角色。
- 3.1.8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基金」持分者都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基金」，特別是針對長者及僱主。

3.2 申請資格及手續

年齡上限

- 3.2.1 現時任何 18 歲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都可申請開設「基金」戶口。問卷調查問及現時的 65 歲年齡上限是否合適，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81%) 及「曾申領資助者」(76%) 都認為 65 歲的年齡上限是合適的，而「未有戶口者」的相應百分比則是 66%。至於那些認為現時的年齡上限不合適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他們建議的年齡上限中位數是 70 歲。

現時的 65 歲年齡上限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太高	5.2%	4.3%	10.2%
合適	81.0%	75.6%	65.9%
太低	12.2%	17.6%	15.1%
沒有意見	1.5%	2.5%	8.7%
總計	100%	100%	100%

- 3.2.2 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數位受訪者認為 65 歲的人士仍是「年青」，仍有能力持續進修。而且學習會幫助那些年過 65 歲的人士過一個更有意義的人生，至少能滿足他們的心靈需要。其實有不少 65 歲以上人士仍繼續工作，有幾位更建議年齡上限應提高至 75 歲，因為 65 歲的以上人士對香港貢獻了不少，他們應能受惠於「基金」的資助中，以接受持續教育。
- 3.2.3 有幾位「已有戶口者」認為，如果「基金」的目的是幫助就業人士增強他們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那麼把年齡上限定在 65 歲似乎是符合邏輯的。但如果「基金」的目的是促進香港市民為個人的發展而持續進修便沒有足夠理由去設一個年齡上限。
- 3.2.4 受訪問的「曾申領資助者」也有類似的看法。在與他們討論時，數位受訪者均建議提高年齡上限至 65 歲以上。他們認為年過 65 歲的長者及退休人士應該可以「享受」持續教育，而讓年過 65 歲的人士受惠於「基金」的資助更為合理。
- 3.2.5 有幾位「未有戶口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時，都認為 65 歲的年齡上限太低，因為很多年過 65 歲的長者仍是活躍的學員，故此應得到「基金」的資助。
- 3.2.6 在與長者中心社工討論時，有社工指出很多年長人士仍然很積極地學習。持續進修能讓長者獲益，透過積極參與課程及接觸不同學員能為他們建立愉快及健康的生活。他們建議年齡上限應從 65 歲提高至不少於 70 歲，有幾位社工甚至建議撤銷年齡上限。
- 3.2.7 受訪的非「基金」課程提供者也有類似看法。數位受訪者均認為年齡上限應從 65 歲提高至 70 歲。他們指出有些學員已 65 歲，但他們相信這些年長的學員在修畢課程後，並不會再加入勞動人口。從他們的經驗得知，年過 70 歲的人士未必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要求頗高的課程。
- 3.2.8 受訪的「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也建議年齡上限從 65 歲提高至不少於 70 歲。他們指出很多 65 歲以上的年長人士，仍是十分健康及在積極工作，這些年長人士仍有能力去接受持續教育。

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

3.2.9 現時，基金要求「已有戶口者」，須於他/她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開設的「基金」戶口的日期起計 4 年內，成功修畢他/她的「基金」課程，才有資格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稍少於過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9.9%)，和稍多於一半的「曾申領資助者」(54%) 及「未有戶口者」(54%) 都認為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 4 年時限是合適的。約 45% 的「已有戶口者」則認為時限太短，而有同樣想法的「曾申領資助者」和「未有戶口者」的百分比則比較少，分別是 39% 和 15%。至於那些認為目前的時限不合適的「已有戶口者」和「曾申領資助者」，建議的時限中位數是 6 年，而「未有戶口者」的是 2 年。「未有戶口者」較低的中位數反映認為時限太短的「未有戶口者」的百分比比較「已有戶口者」和「曾申領資助者」的百分比低。

時限的長短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太長	3.7%	5.2%	16.9%
合適	49.9%	54.2%	54.2%
太短	45.3%	39.3%	14.7%
沒有意見	1.2%	1.3%	14.2%
總計	100%	100%	100%

3.2.10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對 4 年的時限感到不滿。他們指出一旦開立了「基金」戶口，便要在 4 年內修畢課程。他們認為此限制過於嚴格，他們有時因工作繁忙，以致未能在指定的時限內修畢課程。故此，應該考慮給予受僱的學員較長時限。他們有些甚至時限的規定，而需要花不少時間去尋找合適的課程來修讀。所以，大部分討論者都建議撤消時限的規定。再者，「基金」的目的是鼓勵持續進修，而這是可以長至一輩子的事情。問卷調查的結果已反映他們的意見，當中有 44% 的「已有戶口者」是認為時限太短的。

3.2.11 受訪的「曾申領資助者」也有認為 4 年的時限太短。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有幾位都指出，修畢一個兼讀學位課程需要多過 4 年的時間。此外，一位「曾申領資助者」也分享了他的經驗：在他開設「基金」戶口後，他報讀的課程卻被取消，但他卻沒有留意到他的 4 年時限已經開始倒數。因此建議讓學員可以在網上查閱他們的「基金」戶口資料，包括他們申領資助的尚餘時限。

3.2.12 有幾位「曾申領資助者」回想他們的經驗時說，要從課程提供者那裏取得修讀證明也是一費時的事，因而引致有「已有戶口者」未能在 4 年的時限內申領發還款項。所以建議要延長時限至超過 4 年。

- 3.2.13 在與非「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有幾位都認為 4 年的時限合適。他們覺得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都超過 1 萬元，所以要在 4 年內修畢一個「基金」課程並用盡「基金」的資助並不困難。

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上限

- 3.2.14 目前每位「曾申領資助者」，在 4 年的時限內可申領發還資助款項最多 4 次。大部分「已有戶口者」(50%) 及「曾申領資助者」(77%) 及多過一半「未有戶口者」(63%) 都認為這次數上限合適。那些認為這規定不合適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建議合適的次數上限中位數俱是 6 次。

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上限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太多	3.9%	2.2%	4.5%
合適	73.7%	77.0%	63.3%
太少	21.1%	18.7%	19.2%
沒有意見	1.3%	2.1%	13.0%
總計	100%	100%	100%

- 3.2.15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他們有幾位都認為申請領發還資助款項最多 4 次已足夠。由於資助的上限只是 1 萬元，所以通常不用 4 次已可用畢這 1 萬元。

資助上限

- 3.2.16 目前，「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可申請最多 1 萬元的資助來支付他們修畢「基金」認可課程的 80% 學費。大部分「已有戶口者」(75%) 及「曾申領資助者」(80%) 都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這安排。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24.9%	33.8%
不認同	50.3%	46.4%
認同	22.5%	17.1%
十分認同	2.1%	1.4%
沒有意見	0.2%	1.2%
總計	100%	100%

- 3.2.17 「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中的男士和女士的意見分別不大。認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男性「已有戶口者」比女性「已有戶口

者」有較高的百分比。但另一方面，認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男性「曾申領資助者」則比女性「曾申領資助者」有較低的百分比。

認同或十分認同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百分比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男	23.4%	16.6%
女	20.6%	18.6%

- 3.2.18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認為 1 萬元的資助是不夠的。這上限是十多年前訂立的，但卻沒有考慮到多年來的通貨膨脹。而且這資助是為幫助學員在 18 至 65 歲間持續進修。而他們對持續進修的需要及興趣，隨著人生的不同階段自然會不同。所以有幾位受訪者建議為「已有戶口者」提供每 5 年 1 萬元的資助，讓他們應付每個時期不同及轉變的學習需求。
- 3.2.19 有幾位「已有戶口者」則認為雖然資助是愈多愈好，但也要有一客觀的標準來決定資助的上限，例如提升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的課程的學費是較興趣課程的昂貴，故此資助也應多些。他們亦建議將資助 80% 學費的限制修訂為 100%，以幫助更多人士持續進修。此外，不少「已有戶口者」詢問訂立 80% 學費限制的理由。
- 3.2.20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很多位參加者都說 1 萬元的資助只足夠吸引香港市民修讀興趣班等的課程，但不足夠吸引他們修讀與職業相關的課程或大學程度的課程。自資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課程，每一學科的學費至少 8 千元。如果一個人修讀兩個學科，他就會用盡 1 萬元的「基金」資助。參加者建議資助上限應與課程程度掛鉤，例如資歷架構三級課程的資助上限仍可以維持於 1 萬元的水平，但資歷架構四級或更高程度的課程的資助上限便應增加。有些甚至建議增加資助上限至 2 萬元，因為一個學位程度的課程的學費便要約 4 萬元。
- 3.2.21 在與「未有戶口者」討論時，很多位參加者都認為 1 萬元的資助是不足夠的。他們指出一個大專院校的基本課程的學費約 2 萬 7 千元，而一個更進階的課程的學費更約要 4 萬 6 千元，因此 1 萬元的資助是不足夠促使香港市民去持續進修來提升他們的資格或技術水平。有幾位參加者更指出如果有更高的資助上限，可吸引他們申請「基金」。他們亦指出資助上限自「基金」成立十多年以來從未經修訂。
- 3.2.22 「基金」課程提供者也有類似的看法。在與「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他們大多數認為資助的上限應提升至 3 萬元，但亦僅僅等於一個學位課程全部學費的 20% 至 25%。再者，「基金」的資助額應針對學員人生不同的階段對持續進修的不同需求而設。因此，課程提供者建議應該提供分階段的常規但資助，以協助為學員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持續進修，例如分為 18-39 歲及 40-65 歲兩階段。

- 3.2.23 受訪問的非「基金」課程提供者也認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太低。他們指出一個學位課程要 4 年才修畢，學費每年約 4 萬元，而一個非學位的初級程度課程學費一般也約 1 萬元，故此目前「基金」的資助不能支持一個修畢初級程度課程的學員去繼續修讀高級程度課程。
- 3.2.24 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未有戶口者」及課程提供者都聚焦在那些可獲取資格的課程，例如學位或更高學歷的課程。這是個好現象，因為有眾多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是在使用「基金」的資助，來幫助他們去獲取資格或學位。不過不要忘記，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持續進修課程，這些課程雖然不會獲取資格，但卻是極之有用，尤其是對那些沒有很高學歷的人。從下表可見，擁有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百分比，是比有更高學歷 (如學位或更高學位) 的更高。

認同或十分認同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百分比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初中或以下	47.6%	29.1%
高中/預科	25.8%	20.6%
大專 (非學位)	24.5%	14.0%
大專 (學士學位)	20.2%	17.5%
大專 (碩士學位或更高)	12.3%	15.2%

- 3.2.25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討論時，他們指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太低而應增加。他們很多的僱員都表示有興趣持續進修，但卻不能支付課程的學費。有幾位僱主認為有很多課程的學費太貴，同時也建議資助上限應該要考慮通貨膨脹等因素而加以調整。他們的意見與以上提及的「已有戶口者」及課程提供者的意見類似，而他們有些也建議資助應可以定期地重複提供，例如每 10 年一次。
- 3.2.26 雖然僱主的意見對僱員來說可能是對的，但也應注意「基金」要滿足的不只是僱員的持續進修需求，也要滿足僱主、自僱人士、退休人士、家務料理者及學生等的持續進修需求。由下表可見，各類人士對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否足夠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僱主、自僱人士及退休人士認為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百分比是比僱員的高。

同意或很同意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足夠的百分比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僱主及自僱人士	46.6%	24.1%
僱員 (全職/兼職)	20.0%	15.8%
退休人士	28.2%	37.5%
家務料理者	24.0%	21.1%
全職學生	30.2%	30.5%

- 3.2.27 這次研究同時探討了長者中心社工的意見。他們也認為 1 萬元的資助太低，並建議應該提高這上限。
- 3.2.28 這次研究的結果顯示，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目前的年齡上限、申領發還資助的次數上限及有效期是合適的。若進一步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可以見到高至 45% 的「已有戶口者」及 39% 的「曾申領資助者」認為 4 年的期限不夠。在與「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得知，一些「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由於工作太忙等原因，可能在 4 年的期限內不能修畢他們的「基金」課程及申領發還資助款項。
- 3.2.29 此外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資助上限是 1 萬元。「基金」及非「基金」課程提供者、「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其他一般僱主和長者中心社工也有同樣的看法。有建議資助上限應按客觀的標準如通貨膨脹率等上調。不過也要留意不同背景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意見是各有不同的。

其他的申請手續

- 3.2.30 「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有些其他申請手續上的要求要遵從，例如根據「基金」的規定，學員需「在『基金』課程開課前遞交申請開立「基金」戶口的申請表」。大部分「已有戶口者」(75%) 及「曾申領資助者」(82%) 都認同或十分認同這規定。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2.4%	0.6%
不認同	21.9%	17.1%
認同	65.1%	68.6%
十分認同	9.5%	13.0%
沒有意見	1.2%	0.6%
總計	100%	100%

- 3.2.31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指出這安排十分僵化。他們舉例說：在課程開始後才發現他們的導師表現不好，或是他們的課程提供者換了別的導師。如果他們因此不再修讀這課程而轉讀另一課程，他們就可能不能夠在 4 年的時限內修畢這另一課程。他們建議應該讓「已有戶口者」在開設「基金」戶口後更多彈性去轉換課程。
- 3.2.32 此外，幾位「已有戶口者」也認為申領發還「基金」資助款項的手續累贅及費時。他們在填寫好申領款項表格後，要把申領款項表格交給他們的課程提供者蓋印認證，然後才可遞交給「基金」辦事處。這手續通常

很難在 1 星期內完成，故有建議「基金」辦事處應接受在網上遞交電子表格，以避免郵遞的延誤或寄失，同時也可以方便保留學費收據。

3.2.33 幾位「已有戶口者」指出在遞交申領款項表格後，通常要 8 個星期才收到「基金」辦事處確認他們申領款項成功的通知，他們認為這需時太長。

3.2.34 根據「基金」的規定，「已有戶口者」「必須在開課前繳付第一期學費」。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81%)及「曾申領資助者」(81%)都認同或十分認同這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1.1%	2.8%
不認同	16.9%	14.2%
認同	70.9%	71.9%
十分認同	9.8%	9.0%
沒有意見	1.3%	2.2%
總計	100%	100%

3.2.35 根據「基金」的規定，「除申請表格外，其餘文件只需提交副本」。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95%)及「曾申領資助者」(97%)都認同或十分認同這安排。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0.2%	0.0%
不認同	4.6%	2.3%
認同	77.7%	75.4%
十分認同	17.2%	21.6%
沒有意見	0.2%	0.6%
總計	100%	100%

3.2.36 根據「基金」的規定，「申領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才可申領發還資助款項。大部分「曾申領資助者」(96%)都認同或十分認同這要求。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0.4%
不認同	3.8%
認同	65.1%
十分認同	30.7%
沒有意見	0.0%
總計	100%

3.2.37 根據「基金」的規定，如果一位修讀語文課程的「申領人若申領發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費用，則必須隨相關的語文課程的學費一同申領」。大部分的「曾申領資助者」(76%) 都認同或十分認同這要求，但有約 15% 的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這安排。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1.4%
不認同	13.4%
認同	69.5%
十分認同	6.4%
沒有意見	9.3%
總計	100%

3.2.38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指出若修讀語文課程，他們就算通過了課程提供者的課程考試，仍要公開考試合格才能申領發還資助款項，他們認為這規定是太苛刻。而且只有修讀日本及韓國語文課程的才有這規定，但修讀普通話的就沒有。顯然這是「基金」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此外，幾位「已有戶口者」也認為既然已有出席課程的規定，要公開試合格的要求便顯得不必要。

3.2.39 在與「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也問及要「已有戶口者」通過公開考試才能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理據。他們強調「基金」課程的素質已得到政府透過不同措施保證，加上還有對「已有戶口者」課堂出席率的要求，這些安排已足夠保證「已有戶口者」是認真修讀「基金」課程。

3.2.40 除了以上提及的申請手續外，各受訪的「基金」持分者也就申請手續的其他方面提供意見。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他們大部分認為申領發還款項的手續累贅費時，例如要課程提供者在申領發還款項表格上蓋印認證是很費時的事情，個別例子要長達 2 個月。此外，往往當學員修畢他們的課程時，幾年時間已經過去，而要為申領發還款項而找回所有相關的課程學費收據是相當費時的事。很多時除非課程提供者特別提醒學員，否則學員很容易便忘記收存所有的課程學費收據，在幾年後當他們修畢課程，要申領發還款項時便會遺漏。因此有建議課程提供者應保留好他們的電子紀錄，包括發給他們學員的學費收據，然後到時替「已有戶口者」提供這些電子紀錄給政府，方便「已有戶口者」利用資訊科技來申領發還資助款項。

3.2.41 一些受訪問的「曾申領資助者」則認為他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過程頗順利，因為他們的課程提供者在他們提交申領時為他們提供協助，例如課程提供者會發給他們修畢課程證明書，他們相信這證明書可幫助他們在短時間內獲發還資助款項。但修畢課程證明書並不是每個課程提供者都會提供的。有幾位「曾申領資助者」則建議政府應與課程提供者商討，簡化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

- 3.2.42 另外幾位「曾申領資助者」也提議政府應接受電子文件及利用電子方法像電郵、WhatsApp 等遞交文件。這會幫助簡化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及避免任何郵遞的延誤。他們也建議為提高申領的效率，政府可直接接觸課程提供者，去核證學員發還資助款項的申請。此舉可避免「已有戶口者」要找他們的課程提供者去證明他們的申請屬實，然後才向政府遞交申領表格。
- 3.2.43 有受訪的「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也批評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太複雜，並認為一定有簡化及改進的空間。有幾位參加者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已有戶口者」修畢課程時，直接發還學費給他們的課程提供者，以免卻「已有戶口者」自行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
- 3.2.44 從以上討論知道，「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同意各種手續及要求，包括開立「基金」戶口的要求及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條件等。不過在聚焦小組討論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表示對申請開立「基金」戶口及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都不滿意。另一方面，「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若課程提供者能提供協助，就可以使申領發還資助款項更順暢。亦有建議設立一些措施如使用電子方法來遞交申請，以方便「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申領發還資助款項。

3.3 質素保證

- 3.3.1 政府在 2007 年中完成了一個對「基金」範圍及運作的檢討，實行了多項改善「基金」運作的措施。同時也引進了一連串措施，強化「基金」認可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及保障學員的利益。當中包括採用一個監察課程風險的機制，加強對課程提供者的監控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弊端，及在「基金」網頁上刊登最新的「基金」課程資訊。
- 3.3.2 「基金」經過 2009 年的檢討後，再加強了對課程提供者的監管措施，以保障學員的利益。除了例行的巡查外，增加了對課程提供者的突擊視察次數，而要以按月及等額形式收取學費的措施也開始實行。為提醒課程提供者新的營辦「基金」課程的條件與規定，「基金」給課程提供者準備了一張準則清單。特別是要學員按月定額繳交學費的措施，能保障他們避免課程提供者違約的風險，因而會鼓勵更多人士去修讀「基金」的認可課程。為尋找進一步改善「基金」運作的空間，這次檢討也會考慮所有學員及課程提供者的意見。
- 3.3.3 用以監管營辦「基金」認可課程的私立培訓機構的其中一項協議，是它們「所有新的『基金』課程必須首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大部分「已有戶口者」(85%)及「曾申領資助者」(89%)都認為這協議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能夠	2.4%	0.6%
不能夠	11.4%	8.2%
能夠	69.5%	71.0%
十分能夠	15.3%	18.1%
沒有意見	1.4%	2.1%
總計	100%	100%

3.3.4 在與「基金」及非「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有指出有些課程是得到國際承認或認證的（例如受資訊科技 (IT) 業承認的資訊科技證書課程），或是普遍受該行業承認的（例如受「國家體育總會」承認的與體育相關的課程），他們建議這些課程可以豁免評審局的認證。

3.3.5 另一監管營辦「基金」認可課程的私立培訓機構的協議，是「所有『基金』課程的資料要上載至『基金』的官方網頁」。大部分「已有戶口者」（89%）及「曾申領資助者」（90%）都認為這協議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能夠	0.7%	0.0%
不能夠	9.2%	6.8%
能夠	78.3%	75.9%
十分能夠	10.5%	14.4%
沒有意見	1.2%	2.9%
總計	100%	100%

3.3.6 另一監管營辦「基金」認可課程的私立培訓機構的協議，是「所有『基金』課程必須以按月及等額形式收取學費」。大部分「已有戶口者」（86%）及「曾申領資助者」（83%）都認為這協議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能夠	1.3%	1.1%
不能夠	11.2%	11.0%
能夠	74.9%	72.6%
十分能夠	10.8%	10.7%
沒有意見	1.8%	4.6%
總計	100%	100%

3.3.7 另一監管營辦「基金」認可課程的私立培訓機構的協議，是「所有『基金』課程必須統一採用『基金』所制定的退款政策」。大部分「已有戶

口者」(87%)及「曾申領資助者」(89%)都認為這協議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能夠	1.2%	0.2%
不能夠	8.8%	7.9%
能夠	76.0%	74.8%
十分能夠	10.8%	14.1%
沒有意見	3.1%	3.0%
總計	100%	100%

3.3.8 最後一項監管營辦「基金」認可課程的私立培訓機構的協議，是「『基金』辦事處會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視察」。大部分「已有戶口者」(90%)及「曾申領資助者」(90%)都認為這協議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能夠	1.8%	0.3%
不能夠	6.6%	7.4%
能夠	70.3%	70.1%
十分能夠	19.7%	19.6%
沒有意見	1.7%	2.7%

3.3.9 此外，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他們也對課程提供者的監管措施提出意見(這些用以保障學員利益措施在以上沒被提及)。例如有幾位「已有戶口者」指出，有一些課程提供者開辦的課程，在一旦得到「基金」的認可後便會增加學費，而一些「基金」課程提供者的「基金」課程學費，比類似的非「基金」課程高昂。有建議政府應留意這些課程提供者，監察他們的課程一旦受「基金」認可後其學費有沒有增加。如果學費的加幅過大，「基金」辦事處便應要求課程提供者給滿意的解釋。

3.3.10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也指出，有些課程提供者傾向把課程的學費定為1萬2千5百元，使學員能申領到最高的1萬元資助，亦即是學費的80%。至於其他類似的非「基金」課程的學費，往往都是較「基金」課程的學費低廉。

3.3.11 有幾位「已有戶口者」也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基金」課程導師的素質。他們的經驗讓他們覺得有些導師的表現不滿意。有些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課程，學員卻不滿意導師以英語授課的水準。此外，很多課程提供者都不願透露他們導師的資格，而有些課程提供者則很多時沒有公佈他們導師的資格和經驗。

- 3.3.12 此外有幾位「已有戶口者」說，有一課程提供者要「已有戶口者」修畢兩個課程才可讓他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他們認為這網綁式的安排不能接受。另一位「已有戶口者」則記得，他的課程提供者不讓他申領發還資助款項，除非他報讀另一課程。其他幾位「已有戶口者」回想他們報讀美髮及德文課程也有類似的經驗。該課程提供者堅持他們修畢初級、中級甚至高級程度的相關課程後，才讓他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他們認為這樣的安排是極僵化及極不合理的，建議政府應加緊監管課程提供者的經營手法。
- 3.3.13 在一聚焦小組討論裏，幾位受訪問的「曾申領資助者」建議政府應設立一經常的渠道，讓「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表達他們對「基金」課程及「基金」的意見。當中包括請「曾申領資助者」填寫表格，就他們修讀過的「基金」課程及「基金」作出評估。這評估表格可在網上填寫及遞交。幾位受訪的「已有戶口者」也建議，政府監管「基金」課程及「基金」課程提供者的運作的過程應該盡量透明公開，而政府也要主動及積極地向大眾解釋其質素監控機制的運作。
- 3.3.14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評論說，在「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內，有些課程是在 2008 年公佈採用資歷架構 (QF)前已有，所以沒經評審局認證，故此它們的水平或未能達到要求。他們建議這些課程應受評審局的評審及認證後才繼續成為「基金」認可的課程，同時也可保證這些「基金」課程的素質，能像其他已受評審局認證的「基金」課程一樣，達到要求的水平。
- 3.3.15 從以上對調查結果的討論可見，「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對目前的質素保證措施感到滿意，並認為它能夠或十分能夠保障學員的利益。此外，他們也關注到課程和課程提供者的一些問題，例如把幾個課程網綁在一起並要學員在修畢全部網綁課程後才讓他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情況，「基金」課程的學費較類似的非「基金」課程高昂的問題，課程導師的素質問題，及在「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內一些沒被評審局認證的課程的素質問題等。

3.4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 3.4.1 約 79% 聽聞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因各種原因沒有申請「基金」。較通常的原因是「年齡不合資格」(39%)，「覺得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37%)，「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31%)，「不清楚「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27%)等。只有約 21% 表示他們會申請「基金」。

	「未有戶口者」的百分比 ⁶
--	--------------------------

⁶由於可選擇多過一個選項，這些數字的總和會多過 100%。

年齡不合資格	39.4%
不清楚「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	27.4%
不需要政府資助	15.1%
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	30.9%
覺得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	37.0%
其他	24.8%
沒有特別原因	3.3%

3.4.2 一些沒有聽聞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亦有參加過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但他們仍不考慮申請「基金」，其較通常的原因是「不清楚『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佔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的 78.6%)，「不需要政府資助」(19.8%)，「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21.4%)，及「覺得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21.4%)等。由這些結果可見仍有空間去針對那些不知道申請手續的「未有戶口者」作宣傳，以進一步增加「已有戶口者」的數目。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未有戶口者」的百分比 ⁷
不清楚「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	78.6%
不需要政府資助	19.8%
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	21.4%
覺得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	21.4%
其他(例如年紀太大、健康問題等)	19.8%

3.4.3 大部分沒有聽聞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不考慮申請「基金」，因為他們「不清楚「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因此「基金」將來的推廣活動的重點，也應包括向大眾清楚解釋「基金」的申請詳情/手續。

3.4.4 在與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解釋他們沒有申請「基金」的原因是他們覺得申請手續複雜，加上他們也很難達到考試合格的要求。他們恐怕若他們達不到課程出席率或考試合格的要求時，他們便不可以獲得資助款項。

3.4.5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建議僱主應向僱員推廣「基金」。而對那些引進措施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僱主，也應給予表彰。也有建議給那些自費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學員一些稅務優惠，以鼓勵他們申請「基金」。這些措施都會幫助鼓勵更多「未有戶口者」申請「基金」。

3.4.6 從以上的研究結果可見，大部分沒有聽聞過「基金」的「未有戶口者」都不考慮申請「基金」，因為他們不清楚申請「基金」的手續。至於那些聽聞過「基金」的，他們沒有申請「基金」則是因為多個不同的原因，包括沒有急切的需要，太忙，及不清楚申請「基金」的手續等。

⁷由於可選擇多過一個選項，這些數字的總和會多過 100%。

4. 「基金」的效用

4.1 對「基金」的期望

4.1.1 毫無疑問地，「已有戶口者」期望得到「基金」的潛在益處，而「曾申領資助者」則期望修畢「基金」課程後得到益處。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希望修讀「基金」課程能幫助他們「自我增值」（「已有戶口者」70.3%，「曾申領資助者」72.2%），「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分別是65%及74%）和「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分別是59%及72%）。明顯地，他們認為「基金」課程能為他們的就業作準備。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	59.2%	71.9%
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	65.4%	73.8%
增加在現時公司的晉升機會	39.8%	49.1%
在同一行業中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	37.7%	45.9%
學習新的技能以便轉行	36.2%	53.1%
學習新的技能以便開創新公司	22.3%	28.5%
提高個人的就業競爭力，以便在香港以外地區找尋新工作/開創新公司	49.4%	43.5%
能應付轉變中的勞工市場要求	37.2%	44.0%
自我增值	70.3%	72.2%
發展個人興趣	45.7%	54.3%
提高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的興趣	36.6%	44.5%
增加個人的自信心	36.0%	44.3%

4.2 認為「基金」課程的效用

4.2.1 至於「基金」的作用方面，「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直接得到的益處就是「基金」財政上的資助。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78%）及「曾申領資助者」（82%）都認同或十分認同「基金」能夠幫助他們修讀早已渴望報讀的課程。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1.3%	1.5%
不認同	19.9%	15.7%
認同	67.4%	67.5%
十分認同	10.2%	14.5%
沒有意見	1.2%	0.9%
總計	100%	100%

4.2.2 問卷調查也顯示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0%)及「曾申領資助者」(45%)認同或十分認同若沒有「基金」，他們就不會報讀這些課程。即是說，就算沒有「基金」的資助，受訪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可能報讀這些課程。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8.0%	5.8%
不認同	51.5%	47.6%
認同	32.6%	35.9%
十分認同	7.5%	9.0%
沒有意見	0.3%	1.8%
總計	100%	100%

4.2.3 問卷調查也顯示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63%)及「曾申領資助者」(64%)都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若沒有「基金」的資助，他們將無法負擔這些課程的費用。這進一步表示，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就算沒有「基金」的資助，都仍可能持續進修。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7.9%	6.1%
不認同	54.9%	57.4%
認同	30.4%	30.2%
十分認同	6.5%	5.9%
沒有意見	0.3%	0.5%
總計	100%	100%

4.2.4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很多位參加者都表示「基金」的資助促使了他們去進修持續教育。若沒有「基金」的資助，他們有些就可能不會修讀課程，特別是那些年紀較大的。一位「已有戶口者」認為他修讀課程是因為有「基金」的資助。另一位「已有戶口者」則表示他原本計劃修讀西班牙文，但該西班牙文課程不是「基金」課程便只好放棄了。

4.2.5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有幾位參加者都表示就算沒有「基金」的資助，他們仍會持續進修。但在多個相同或類似的課程中，他們會傾向選擇那些有「基金」資助的。

4.2.6 非「基金」課程提供者從他們的經驗所得，也相信選讀那些獲「基金」認可課程的學員數目會比那些類似但沒有「基金」資助的課程為多。有些學員在知到他們的課程不是獲「基金」認可的課程後，便會不報名而轉去報讀那些由「基金」課程提供者開辦的類似的「基金」課程。

4.2.7 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80%)及「曾申領資助者」(88%)都認同或十分認同「基金」幫助了他們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這顯示「基金」對「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知識和技能方面有正面的作用。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十分不認同	2.4%	1.2%
不認同	16.2%	10.6%
認同	67.6%	74.4%
十分認同	12.8%	13.2%
沒有意見	1.1%	0.6%
總計	100%	100%

4.2.8 在與「已有戶口者」討論時，大部分參加者認同「基金」鼓勵了他們去接受持續教育，提升了他們的知識、技能和個人的素質，也幫助他們去尋找個人的目標。對有孩子的，上課也讓他們明白他們孩子上學時面對的壓力。他們知道學習是不容易，便會鼓勵他們的孩子，在覺得學習和考試的壓力大時去輕鬆一下，同時也不會對他們孩子的學習有過高的要求。

4.2.9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討論時，他們都認為持續進修幫助提升了他們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他們也相信持續進修能幫助他們的僱員更了解他們從事的工作及行業。這對年青的僱員特別有用，因為很多年青僱員在入職時，都可能不清楚和不了解他們工作的性質及行業的特性。僱主也認為僱員修讀了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後，能幫助增加僱員對從事的工作及行業的歸屬感。特別是對那些缺乏技術人員的行業來說，持續進修能幫助這些行業增加他們技術人員的數量。

4.2.10 上面提及的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基金」讓他們修讀到他們早已渴望報讀的課程。他們普遍都同意「基金」幫助他們提升了他們的知識和技能，而他們的僱主及其他一般僱主也有同感。

5. 對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5.1 對持續教育的需要：工作要求的轉變

5.1.1 問卷調查收集了有關「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經濟活動情況的資料。如下表所示，大部分的「已有戶口者」(72%)及「曾申領資助者」(79%)都是僱主、自僱人士或僱員，而「未有戶口者」相關的百分比是較低(53%)。此外，約22%的「已有戶口者」、10%的「曾申領資助者」及8%的「未有戶口者」是全職學生。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僱主	1.9%	2.2%	2.0%
自僱人士	8.7%	6.0%	8.1%
僱員(全職/兼職)	61.5%	70.5%	42.5%
退休人士	1.2%	3.1%	19.4%
家務料理者	2.0%	3.5%	16.8%
全職學生	21.6%	10.0%	8.4%
沒有工作，也沒有就學	2.8%	4.1%	2.9%
其他	0.4%	0.5%	0.0%
總計	100%	100%	100%

5.1.2 有些受僱的學員，他們目前或最近的工作正面臨着工作要求的轉變，當中部分認為他們是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這些轉變的。例如稍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57%)及「曾申領資助者」(53%)，及68%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使用電腦或其他機器/儀器的要求沒有轉變。而只有3%「已有戶口者」、3%「曾申領資助者」及4%「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增加使用電腦或其他機器/儀器」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1.1%	0.4%	0.5%
不能夠	2.2%	3.0%	3.0%
能夠	32.3%	33.8%	20.6%
十分能夠	6.4%	9.5%	6.8%
沒有轉變	57.2%	52.6%	68.3%
沒有意見	0.7%	0.8%	0.8%
總計	100%	100%	100%

5.1.3 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8%)及「曾申領資助者」(40%)，及61%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職業技能水平的要求沒有轉變。

只有 2% 「已有戶口者」，3% 「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提升職業技能水平」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1%	0.0%	0.9%
不能夠	1.9%	2.8%	2.5%
能夠	45.8%	49.0%	29.1%
十分能夠	4.0%	8.1%	5.3%
沒有轉變	48.0%	39.8%	61.3%
沒有意見	0.2%	0.4%	1.0%
總計	100%	100%	100%

5.1.4 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4%)及「曾申領資助者」(37%)，及 61%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職業技能的要求沒有轉變。只有 4% 的「已有戶口者」，5% 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4% 的「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提升職業技能」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0%	0.1%	0.9%
不能夠	4.0%	5.2%	3.0%
能夠	48.3%	50.8%	29.9%
十分能夠	2.6%	6.4%	4.1%
沒有轉變	44.1%	36.7%	61.0%
沒有意見	0.9%	0.8%	1.2%
總計	100%	100%	100%

5.1.5 稍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55%)及「曾申領資助者」(52%)，及 76%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學歷的要求沒有轉變。約 8% 的「已有戶口者」，7% 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6% 的「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提升學歷水平」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1.1%	0.5%	1.1%
不能夠	6.8%	6.8%	5.3%
能夠	32.2%	36.2%	14.4%
十分能夠	4.5%	4.5%	2.3%
沒有轉變	55.0%	51.6%	75.5%
沒有意見	0.5%	0.3%	1.4%
總計	100%	100%	100%

5.1.6 稍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8%)及「曾申領資助者」(48%)，及68%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語文能力的要求沒有轉變。約6%的「已有戶口者」，11%的「曾申領資助者」及5%的「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提升語文能力」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3%	0.1%	0.9%
不能夠	6.1%	10.5%	3.8%
能夠	41.1%	36.9%	24.1%
十分能夠	3.7%	3.9%	2.3%
沒有轉變	48.0%	47.6%	68.4%
沒有意見	0.8%	1.0%	0.5%
總計	100%	100%	100%

5.1.7 稍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7%)及「曾申領資助者」(49.9%)，及70%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多種語文技能的要求沒有轉變。約5.5%的「已有戶口者」，9%的「曾申領資助者」及7%的「未有戶口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需具備多種語文技能」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1%	0.3%	1.2%
不能夠	5.4%	9.0%	5.5%
能夠	44.1%	38.7%	20.0%
十分能夠	2.9%	1.8%	2.6%
沒有轉變	46.9%	49.9%	70.1%
沒有意見	0.6%	0.4%	0.6%
總計	100%	100%	100%

5.1.8 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41%)及「曾申領資助者」(43%)，及57%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工作間人際關係技巧(如溝通技巧、衝突處理等)的要求沒有轉變。約8%的「已有戶口者」，8%的「曾申領資助者」及3%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提升工作間人際關係技巧(如溝通技巧、衝突處理等)」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6%	0.4%	0.3%
不能夠	7.0%	7.8%	2.4%
能夠	43.0%	42.2%	33.6%
十分能夠	7.4%	6.7%	6.6%

沒有轉變	41.0%	42.6%	56.5%
沒有意見	1.0%	0.2%	0.5%
總計	100%	100%	100%

5.1.9 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39%)及「曾申領資助者」(31%)及 53%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工作間個人技能 (如創意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解決困難能力等) 的要求沒有轉變。約 6%的「已有戶口者」，5%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4%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適應「提升工作間個人技能 (如創意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解決困難能力等)」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4%	0.1%	0.5%
不能夠	5.9%	4.8%	3.0%
能夠	48.6%	56.7%	36.6%
十分能夠	5.9%	7.5%	5.2%
沒有轉變	38.8%	30.7%	53.3%
沒有意見	0.4%	0.2%	1.4%
總計	100%	100%	100%

5.1.10 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61%)，「曾申領資助者」(54%)，及「未有戶口者」(67%)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中國內地認識的要求沒有轉變。約 13%的「已有戶口者」，16%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6%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增加對中國內地知識認識」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7%	1.2%	0.9%
不能夠	12.7%	14.6%	4.8%
能夠	18.9%	25.4%	24.2%
十分能夠	4.7%	3.1%	1.9%
沒有轉變	60.9%	53.8%	67.3%
沒有意見	2.1%	1.9%	0.9%
總計	100%	100%	100%

5.1.11 稍多過一半的「已有戶口者」(51%)，45%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66%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國際視野的要求沒有轉變。約 10%的「已有戶口者」，12%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5% 的「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有更佳國際視野」的要求。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十分不能夠	0.1%	0.2%	0.6%
不能夠	10.1%	11.3%	4.8%
能夠	33.4%	39.1%	24.6%
十分能夠	3.6%	2.5%	2.7%
沒有轉變	51.3%	45.4%	66.0%
沒有意見	1.4%	1.5%	1.4%
總計	100%	100%	100%

5.1.12 少於一半的受僱「已有戶口者」及受僱「曾申領資助者」都表示，他們的工作對職業技能的水平、工作技能的多少增加、語言技能的水平、多種語言技能、工作間人際關係技巧、工作間個人技能的提升、及對中國內地知識的增加等要求都沒有轉變。即是有多過一半的受僱「已有戶口者」及受僱「曾申領資助者」認為以上有關知識及技能方面的要求都有轉變。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利用「基金」來幫助他們持續進修，自我增值。

5.1.13 此外，多於 10% 的受僱「已有戶口者」及受僱「曾申領資助者」都認為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增加對中國內地知識的要求」，和「有更佳國際視野的要求」。

5.1.14 從以上的分析，透過比較「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意見和「未有戶口者」的意見，和比較對與工作間相關的不同知識和技能要求轉變的意見，可以觀察到以下幾個要點：

- a) 和「未有戶口者」比較，有較高比率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他們工作間相關的不同知識及技能要求已有轉變。因此那些發覺工作間相關要求有所轉變的，就可能需要申請「基金」來接受持續教育以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 b) 至於大部分以上論及的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要求方面，除了要有較高職業技能的要求外，「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比「未有戶口者」有較高比率，認為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這些轉變。這可能表示那些認為自己不能夠應付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要求的轉變的人，有可能會申請「基金」來持續進修以提升自己。也即是說，「基金」幫助了那些需要提升自己以應付工作間要求轉變的人。
- c) 在以上論及的各種與工作間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中，有較高比率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都認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要有更佳國際視野的要求(10% 的「已有戶口者」，12% 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5% 的「未有戶口者」)，要增加有關中國內地知識的要求 (分別是 13%，16%及 6%)，提升的職場人際技巧的要求 (分別是 8%，8% 及 3%)，提升職場個人技巧的要求 (分別是 6%，5% 及 4%)，要有更高語言技能水平的要求

(分別是 6%，11% 及 5%)，要有多種語言技能的要求 (分別是 5.5%，9% 及 7%)，及要有提升學歷水平的要求 (分別是 8%，7% 及 6%)等。目前「基金」涵蓋範疇內的課程明顯地能夠幫助這些「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去提升他們這些方面的能力。

5.2 僱主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措施

5.2.1 根據受僱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他們的僱主都有一些措施去鼓勵他們持續進修：較常見的是「由公司自己提供內部培訓」(佔「已有戶口者」的 49.5%，「曾申領資助者」的 45% 及「未有戶口者」的 32%)，「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資助」(分別佔 26%，29% 及 15%) 及「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彈性工作安排」(分別佔 28%，27% 及 14%)。約 30% 受僱的「已有戶口者」，35% 受僱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51.5% 受僱的「未有戶口者」指出他們的僱主「完全沒有任何鼓勵員工進修/培訓的措施」。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假期	21.4%	20.3%	11.5%
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資助	25.8%	28.5%	15.2%
就進修/參加培訓課程給予彈性工作安排	27.6%	27.3%	13.8%
在工作環境內展示或傳播進修/培訓課程的資訊	20.3%	17.3%	10.4%
由公司自己提供內部培訓	49.5%	45.1%	32.3%
完全沒有任何鼓勵員工進修/培訓的措施	30.4%	34.5%	51.5%

5.2.2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注意到，有相當比例的「已有戶口者」(30%)，「曾申領資助者」(35%) 及「未有戶口者」(52%) 表示他們的僱主「完全沒有任何鼓勵員工進修/培訓的措施」。明顯地「基金」在提供資助給僱員以鼓勵他們持續進修方面有一角色。而「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的較低的比例也可能表示，「基金」與支持其僱員去持續進修的僱主有着間接的互相協調作用。

5.3 接受持續教育的情況

5.3.1 為應付與工作相關要求的轉變，其中一個方法是持續進修。除曾修讀「基金」課程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外，只有約 14% 的「未有戶口者」在受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曾修讀持續教育課程，而其主要原因是「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佔「未有戶口者」的 57%)，「提

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66%)及「自我增值」(60.5%)，而這些持續進修的原因都是與工作有關的。

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原因	「未有戶口者」
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	57.3%
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	65.6%
增加在現時公司的晉升機會	25.5%
僱主/上司指派	28.8%
在同一行業中能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	19.6%
學習新的技能以便轉行	21.1%
學習新的技能以便開創新公司	11.1%
提高個人的就業競爭力，以便在香港以外地區找尋新工作/開創新公司	27.0%
能應付轉變中的勞工市場要求	25.4%
該課程的口碑好	23.3%
自我增值	60.5%
發展個人興趣	40.9%
提高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的興趣	35.9%
增加個人的自信心	36.1%
其他	6.0%

5.3.2 有 86% 的「未有戶口者」在受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並沒有修讀任何持續教育課程，其主要原因是「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佔「未有戶口者」的 44%)，「沒有興趣進修/參加培訓」(26%)及「已有足夠技能，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25%)。這些原因都不大可能用「基金」的資助改變。

5.3.3 此外，有 15% 的「未有戶口者」指出他們「找不到有用的進修/培訓課程」及 13% 的「未有戶口者」指出他們「財政上未能應付持續進修的費用」。通過擴大「基金」的涵蓋範疇以包括更多「未有戶口者」感興趣的課程，和由「基金」提供資助給修讀課程的學員，都可能吸引這些「未有戶口者」持續進修。

不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原因	「未有戶口者」
沒有進修/培訓課程的資料	13.9%
找不到有用的進修/培訓課程	15.4%
想報的課程上課時間不合適	14.3%
想報的課程上課地點不方便	10.0%
未能達到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	6.9%
由於太多人報讀，以致未能被選入讀	3.8%
財政上未能應付持續進修的費用	13.2%
太忙，沒有時間進修/參加培訓	44.3%

已有足夠技能，沒有急切需要進修/培訓	25.3%
沒有興趣進修/參加培訓	25.5%
健康問題	11.0%
其他	11.7%

5.3.4 在受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曾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未有戶口者」(14%)其修讀課程的類別如下表所示。「未有戶口者」修讀的在「基金」覆蓋範疇內的課程類別，主要是「金融服務業」(12%)，「商業服務」(11%)，「語文」(23%)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31%)。有較大比例的「未有戶口者」修讀了「基金」沒有涵蓋的類別 (45%)及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16%)。

	「未有戶口者」
物流業	1.3%
金融服務業	12.1%
商業服務	10.8%
旅遊業	2.1%
語文	22.8%
設計	6.7%
創意工業	5.5%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1.4%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16.4%
其他類別	45.2%

5.3.5 在受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對於曾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未有戶口者」較受歡迎的課程，包括「解決困難能力(佔「未有戶口者」的 7%)，「物業管理業」(4%)，「資訊及通訊科技業」(5%)，及「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7.5%)等。明顯地，「未有戶口者」有興趣的課程超出了「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例如「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課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物業管理業」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課程等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已包括在「基金」的認可課程內的)。

	「未有戶口者」
解決困難能力	6.9%
物業管理業	3.9%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4.6%
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	7.5%

5.3.6 由以上結果可見，只有約 14% 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在受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曾修讀持續教育課程。他們修讀課程的主要原因全是與工作有關的，包括「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識」，「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以應付現時/將來工作的需要」及「自我增值」等。

5.3.7 此外，這些「未有戶口者」修讀的課程，除了那些「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的課程外，都是在「基金」目前涵蓋的範疇內的，或是包括在「基金」內而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5.4 未來對接受持續教育的興趣

5.4.1 約 41%「已有戶口者」，41%「曾申領資助者」及 59%「未有戶口者」都表示他們預備在未來 12 個月內修讀持續教育課程。他們有興趣修讀課程的類別如下表所示。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物流業	1.0%	3.7%	3.3%
金融服務業	8.2%	7.8%	8.0%
商業服務	15.3%	20.5%	10.1%
旅遊業	2.5%	3.0%	3.0%
語文	49.9%	33.5%	40.6%
設計	5.6%	7.0%	9.8%
創意工業	6.9%	5.2%	15.2%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4.3%	7.3%	28.2%
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	12.2%	17.9%	26.4%
其他類別	17.3%	19.7%	68.2%

[註：允許多項選擇]

5.4.2 除「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即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旅遊業、語文、設計、創意工業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課程外，其他那些受「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歡迎並預備在未來 12 個月內修讀的持續教育課程，包括「物業管理業」(分別是「已有戶口者」的 2%、「曾申領資助者」的 1% 及「未有戶口者」的 3%)，「美容業」(分別是 2%、6%及 1%)，「餐飲業」(分別是 3%、3%及 3%)，「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分別是 7%、4.5%及 7%)，「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分別是 6%、7%及 12%)，「幼兒家居護理」(分別是 2.5%、1.5%及 5%)，及「長者家居護理」(分別是 3%、0.3%及 4%)。這些課程有些是已包括在「基金」內的。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物業管理業	1.9%	1.0%	3.4%
美容業	1.7%	6.2%	1.0%
餐飲業	3.0%	3.2%	3.0%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7.2%	4.5%	6.9%
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	6.1%	6.9%	12.1%

幼兒家居護理	2.5%	1.5%	5.2%
長者家居護理	3.3%	0.3%	4%

5.4.3 以上的分析明顯地可見，「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對持續教育課程類別的需要，已超過「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特別是他們有一顯著的部分是對「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的課程感興趣的(分別是 6%、7% 及 12%)。

5.4.4 此外，在考慮「基金」應增加或刪減某些範疇時，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應該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可為學員帶來高增值，或能提升個別業界的整體技能水平」的(佔「已有戶口者」的 59.5% 及「曾申領資助者」的 68%)，「能因應職業技能需求的轉變」的(分別是 60% 及 60%)，「有助新興行業的發展」的(分別是 52.5% 及 53%)，及「能貼合本港的社會需要和經濟發展，並配合經濟轉型」的(分別是 58% 及 58%)等。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可為學員帶來高增值，或能提升個別業界的整體技能水平	59.5%	68.0%
能因應職業技能需求的轉變	60.0%	59.9%
能回應民生、社福的需要	40.2%	45.7%
可加強市民的家庭及社會融合及提升其文化質素	41.8%	41.3%
可提升市民服務社會的能力	47.5%	48.9%
有助勞工短缺的行業	44.2%	48.9%
有助新興行業的發展	52.5%	52.7%
能貼合本港的社會需要和經濟發展，並配合經濟轉型	57.8%	58.1%
可銜接專上學位課程	46.5%	48.0%
與其他政府資助的課程重疊	32.3%	33.9%
可加強香港社會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	38.9%	41.2%
有助發展銀髮產業	34.9%	37.8%

[註：允許多項選擇]

5.4.5 由以上分析可見，有少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表示他們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修讀持續進教育或訓練課程，但卻有多過一半的「未有戶口者」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這樣做。除了「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和包括在「基金」內及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的課程外，有相當部分的「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都有興趣修讀「有關個人的健康、保健和護理」的課程(分別是 6%，7% 及 12%)。

5.4.6 此外，在考慮「基金」應增加或刪減某些範疇時，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應該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可為學員帶來高增值，或能提升個別業界的整體技能水平」的，「能因應職業技能

需求的轉變」的，「有助新興行業的發展」的，及「能貼合本港的社會需要和經濟發展，並配合經濟轉型」的等。

5.5 增加「基金」涵蓋的範疇

- 5.5.1 除了「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對未來持續進修的意見，可作為考慮「基金」應涵蓋的範疇的一個有用參考外，透過深入訪問及聚焦小組討論取得的其他「基金」持分者在這方面的意見，也是有用的參考。這些意見如下述。
- 5.5.2 在與「曾申領資助者」討論時，他們都認為「基金」涵蓋的範疇應該要定期更新。幾位「已有戶口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時也有類似看法。他們建議「基金」應涵蓋新興行業及新興的行業如保健服務等，特別是由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其他建議的範疇有復康服務、心理健康、營養學、體育訓練、手語及盲人凸字、家居維修、多媒體、藝術與音樂等。
- 5.5.3 在與「基金」課程提供者討論時，有參加者指出「基金」目前涵蓋的 8 個範疇已過時。他們建議「基金」應涵蓋的範疇包括：幼兒教育、長者護理、保健服務、輔助醫療服務、護理行業、食物安全、職業安全、檢測及認證、科技研究、資訊科技及通訊的特別項目例如大數據及雲端技術等、園藝，給少數族裔學習的職業粵語、及有助創意工業的與手工及藝術相關的課程等。
- 5.5.4 此外，「基金」課程提供者也指出，現時人際及個人技能課程要求學員過夜的要求也已落伍，雖然 10 年前這是潮流，但現時已沒有支持這要求的理據。相反地，這過夜的要求卻嚴重地限制了課程的數目，及有設施能開辦這類課程的課程提供者的數目。
- 5.5.5 那些受訪問但仍未申請「基金」的受訪者，則建議「基金」應增加新的範疇，例如園藝和環境研究等。
- 5.5.6 下表總結了以上的結果，顯示不同群組的「基金」持分者建議「基金」應涵蓋的範疇。

	問卷調查			聚焦小組		
	「已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曾申領資助者」	「未有戶口者」	課程提供者
資訊電腦科技及多媒體	√	√	√			√
保健服務	√	√	√	√		√
職業安全						√
食物安全						√
幼兒教育						√
家居維修				√		

藝術及文化				√		√
手語及盲人凸字				√		
園藝				√	√	√
環境研究				√	√	√
檢測及認證						√

5.6 長者的持續教育

5.6.1 這次研究也訪問了長者中心的社工及聽取了長者的意見。他們下述的意見對「基金」的年齡上限，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手續，及「基金」應涵蓋的範疇等方面也有所啟示。

為長者安排的活動

5.6.2 在與長者中心社工討論時，有參加者指出現時主要有 3 類持續教育課程給長者修讀：與訓練有關的 (例如語言課程)，與興趣有關的，及與鍛煉身體有關的。這些課程都多是由政府資助，例如由勞工及福利局管理的「成人教育資助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等主辦的課程。

5.6.3 長者中心為長者安排活動，是為了充實長者的時間和讓長者過有意義及健康的生活。一般的課程包括舞蹈、音樂、語言、手提電話及社交媒體的使用等，這些課程幫助長者建立社交網絡，保持活躍，及參與社交活動，同時照顧自己。通過學習，讓長者找到生活的新目標，提升他們的成功感，及讓他們有信心去應付日常生活的轉變。

5.6.4 由於資金及場地的限制，由長者中心主辦的課程通常都是初級程度的。長者中心很難聘請合資格的訓練人員來舉辦較高級別的課程。給長者的課程一般都很短，每個課程只長約一兩個月，而每周只上幾小時課，8 節課的學費一般是數百元。

對「基金」課程的興趣

5.6.5 長者中心的社工指出，部份長者對「基金」課程沒有興趣，因為與「基金」類似的課程相比，非政府組織提供課程的學費相對便宜。而且長者一般都喜歡參與興趣班，而不是那些與就業相關的課程。此外他們也不喜歡考試，所以他們對那些要考試合格才能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基金」課程更不感興趣。他們也不想修讀那些課時很長 (譬如說 6 個月)而又要每周或甚至每天定時上課的課程 (而這正是一般「基金」課程的上課模式)。至於「基金」課程要求上課出席率不少於 70%，對長者來說更是很高的要求。受訪問的長者的意見也類似。

資助的上限

- 5.6.6 受訪問的長者中心社工認為「基金」1 萬元的資助上限已足夠，因為大部份長者只有興趣參加學費較低的興趣班，而不是修讀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而這些課程的學費是比非學術或非專業資格課程的學費高昂。

建議安排給長者的課程

- 5.6.7 建議為長者開辦的課程包括：財務管理及投資(可以幫助長者管理他們的財務)、旅遊 (因為很多長者喜歡花時間去旅行)、工藝(例如繪畫、攝影、書法、及舞蹈等)、語言、保健、中醫、美容、幼兒保姆、及長者護理等。那些修讀了幼兒保姆和長者護理課程的長者可幫忙照顧孫兒，或到護理院舍或安老院舍去做些兼職工作或義工服務，照顧那裏更老的長者。受訪問的長者也有類似的意見。

6.觀察及建議

6.1「基金」的運作

- 6.1.1 整合了「基金」各持分者的意見，和各外地經濟體的持續教育制度的分析結果後，進行這次研究的顧問有以下的觀察及建議：

「基金」的宣傳

- 6.1.2 研究結果顯示「基金」的宣傳是有效的。就算那些沒有申請「基金」的也聽聞過「基金」，但另一方面，只有較少比例的長者及有中學或更低學歷的人士聽聞過「基金」，所以仍有空間加強「基金」的宣傳。此外，大眾媒體及社交媒體也對「基金」的宣傳擔當着一個重要的角色。
- 6.1.3 *建議政府應透過大眾媒體及社交媒體來加強推廣「基金」，特別是針對長者及僱主的宣傳。*

資格及手續

- 6.1.4 研究的結果顯示，多於一半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認為除了 1 萬元的資助上限外，目前的「基金」的年齡上限，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次數上限及有效期都是合適的。此外，「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都接受現行申請手續的規定，包括申請開立「基金」戶口的要求及申領發還資助款項的資格等。
- 6.1.5 至於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否合適就要作出權衡：是否維持目前的資助上限，讓更多學員能從既定的撥款中得益，或是上調資助上限，讓個別的「曾申領資助者」能在經濟上收益更多，當然兩者都是要給「基金」有更多財政上的支持。根據「基金」持分者的意見，上調資助上限會促使更多人士持續進修，尤其是那些缺乏經濟能力的人士。
- 6.1.6 所有在這次研究檢視的外地經濟體，都有一些財務計劃來促使人們持續進修。由於持續進修存在的外在因素，政府的介入被認為必需的。另一方面，持續進修給予社會整體經濟的利益，極可能是多於給予個別學員的利益，因為持續進修能為社會增加受教育的人力資源，他們能應付科技的轉變，繼而促進創新及增加生產力，特別是在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裏。
- 6.1.7 *持續進修對每個人是必要的，因為它能幫助每個人應付其工作要求的轉變。在這前提下，政府應本着持續教育的精神，去檢討持續進修的資助*

上限，以促使更多人持續進修，同時也應考慮因應通脹等因素而修訂資助上限，以維持資助的「購買力」。

- 6.1.8 同時也建議政府利用資訊科技使「基金」的申請手續更順暢，一方面方便「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另一方面也方便課程提供者。

質素保證

- 6.1.9 正如以上的討論指出，雖然「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津貼者」對保障學員利益的質素保證措施感到滿意，但仍有令人關注的地方：例如有些基金課程提供者的營運手法（包括把幾個課程捆綁在一起，要學員修畢所有被捆綁在一起的課程才讓他們向「基金」申領發還資助款項；「基金」課程的學費較非基金的類似課程高昂；課程導師的質素不滿意等），及在「基金」涵蓋的 8 個範疇內但尚未被評審局認證的課程的質素等。
- 6.1.10 故此建議政府應加強監管「基金」課程提供者的營運手法及「基金」課程的質素，例如確保「基金」課程提供者不會把幾個課程捆綁在一起，監察課程在被「基金」認可後其學費的變動等。也應考慮設立一機制讓「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回饋對「基金」的意見。

不申請「基金」的原因

- 6.1.11 正如以上討論所提及，大部分沒有聽聞過「基金」的學員都不考慮申請「基金」，因為他們不知道申請的手續。至於那些聽聞過「基金」的，他們沒有申請「基金」則是基於不同的原因，包括沒有急切的需要、太忙和不清楚申請詳情等。若僱主能更看重持續進修的重要性，相信那些因太忙而沒有接受持續教育的僱員也會受鼓勵去接受持續進修。
- 6.1.12 因此建議將來推廣活動的重點，應是向大眾更清晰解釋申請「基金」的手續，及向僱主們推介持續進修對其僱員的重要性。

6.2 「基金」的效用

- 6.2.1 正如以上討論所提及，大部分「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對持續進修都抱有高的期望，因為可讓他們自我增值，有更好的前途。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基金」讓他們修讀到他們渴望進修的課程，也認為持續進修幫助他們加強了知識及技能。「曾申領資助者」的僱主及其他的一般僱主也有同樣的看法。
- 6.2.2 考慮到「基金」的正面作用，建議政府應繼續注資給「基金」，以提供財政上的誘因去鼓勵人們持續進修。

6.3 持續教育的需要和需求

持續教育和「基金」的需要

- 6.3.1 明顯地，那些受僱的人士有持續進修的需要，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感受到工作上各方面的要求都有轉變：要有更高的職業技能水平、更多的職業技能、更高的語言技能水平、多種的語言技能、更多的工作間人際技巧、更多的工作間個人才能、和更多的有關中國內地的知識。此外，多過 10% 已就業的「已有戶口者」及已就業的「曾申領資助者」也認為他們不能夠或十分不能夠應付要提升中國內地知識，及要有更佳世界視野的要求。
- 6.3.2 此外，約 30% 已就業的「已有戶口者」，35% 已就業的「曾申領資助者」及 51% 已就業的「未有戶口者」指出他們的僱主沒有任何安排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希望政府能提供財政上的誘因予僱主，促使他們方便和鼓勵他們的僱員持續進修。

顯示的需求

- 6.3.3 至於那些沒有申請「基金」的學員，只有約 14% 的「未有戶口者」在受訪前的 12 個月內曾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由此顯示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的持續進修需要，與以上討論所提及的已受僱者的整體持續進修需要並不相符。故此希望政府能提供市民財政上的誘因，促使他們去持續進修。

「基金」應增加涵蓋的範疇

- 6.3.4 目前「基金」涵蓋了 8 個範疇及包括了資歷架構下「能力為本」的課程。如以上所論及，大部分「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未有戶口者」修讀的持續進修課程，都是在「基金」8 個範疇及所包括的「能力為本」課程內。另一方面，基於「已有戶口者」、「曾申領資助者」及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曾修讀的「基金」課程的類別，及「曾申領資助者」、沒有申請「基金」的「未有戶口者」、及「基金」和非「基金」課程提供者的回饋意見，建議「基金」應擴展下列的範疇：
- 保健服務，包括營養學及個人保健、幼兒保姆、及長者護理等。這是考慮到香港人口的老齡化，越來越普遍的多人照顧一孩 (transparenting or tri-parenting) 的現象，及越來越多人認識到基本保健護理的重要，特別是預防性的保健及以個人為中心的護理。
 - 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由於它在工作間和日常生活中獲得廣泛使用。現時「基金」也有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但都是那些與商業服務相關的。事實上，現時還有很多與商業服務不相關的資訊及通訊

科技課程或獨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因此希望「基金」能以一獨立的範疇來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

- c) 環境研究，包括園藝等，是作為政府努力提升公眾對環保、節約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問題的關注，及確保工作人員對環保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

6.3.5 目前「基金」涵蓋的範疇都是和就業相關的。這和新加坡的做法相似，即是政府的支持傾向幫助某一特定部分的經濟活躍人口（例如找尋工作的人士）。此外，與「基金」持分者的討論，得知他們強調與保健服務相關的課程，不論其與就業有沒有相關都是有用的。

6.3.6 概括「基金」應涵蓋三個新的範疇：保健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環境研究。

長者的持續教育

6.3.7 毫無疑問，持續進修對長者是有益處的，讓他們能過有意義及健康的生活。通過學習，長者可找到生活的新目標，提升他們的成功感及讓他們有信心去應付日常生活的轉變。

6.3.8 其他城市及國家也認識到支持長者持續進修需要，例如在澳門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的資格是沒有年齡上限的，讓長者能透過其「持續進修基金計劃」(Continu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的資助而得益。在韓國，第三個「國家終身學習推廣計劃」(Third National Lifelong Learning Promotion Plan) 也把其重點轉移至幫助年長市民持續進修，甚至達至高等教育的水平。

6.3.9 現時有不同的持續進修課程給長者修讀，其中有不少是由政府資助的，例如透過勞工及福利局管理的「成人教育資助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等課程。但政府應小心確保各個計劃及資助不會互相重疊。

6.3.10 因此，若把「基金」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起碼 70 歲是有其優點的。另一方面，也有意見認為「基金」在其他方面的要求，例如要考試及格等，應該對長者放寬。然而，長者可選擇其他長者中心為長者營辦免卻考試的持續進修課程，這就沒有甚麼理由要「基金」為長者放寬這些要求。況且放寬會給「基金」不同年齡組別的「已有戶口者」及「曾申領資助者」做成雙重標準。而且如長者中心社工所說，很多長者都是很主動積極的學員。

6.3.11 總括以上來說，建議「基金」的年齡上限從 65 歲提高至 70 歲。